

DA1994000|C|

加國大學「非學業性犯規」學生管理程序和現況

加國各大學均自訂有學生學業管理法則，處理諸如考試作弊、抄襲論文等事項，但是，對於學生非學業性犯規(non-academic offences)的處理程序卻普遍不完善或闕如。往年，非學業性犯規類的案例稀少，均是以個案方式處理。

然而，近年來，隨著犯規人次的激增，加國大學校方處理學生非學業性犯規的方式和對策，逐漸成為校園中的一項重要課題，校方被迫修改現存政策和處理程序(disciplinary policies and procedures，以下簡稱：DPP)，或者另立新法，以適應日漸多樣化的學生群。學生的非學業性犯規，大致包括性騷擾、破壞校物以及暴力行為等。

過去，若有性騷擾投訴案例，校方處理人員大多以簡要的警告了事，但是，類似的處理方式，已不再為大學校園中的女性們所接受，她們要求重新檢討及修訂非學業性犯規的政策和處理程序。

據一項對各大學的研究調查顯示：各大學的非學業性犯規的政策和處理程序，均不相同；學生對校方的審判制度，極少有控制權。對此類犯規事件的直接處理和審判權：一半左右數目的大學(54%)是由資深行政人員（多為主管級）負責；約三分之一的大學(38%)表示，是由學生、教師、職工等共同負責；只有 8% 的大學把處理權完全交給學生。

該報告進一步指出，一些負責此類案例的大學行政人員曾私下表示，校方雖然訂有 DPP，在實際執行時，他們通常很少照章行事，犯規案例多被非正式地處理掉；一部份因為他們覺得正規的 DPP 篡奪了他們的權勢和威信，一部份因為 DPP 太累贅。

就大部份的案例來看，校方的資深行政人員保有完全或強勢主控權，是因為此舉能更有實效和為整個處理過程提供連貫性。目前，學生的在學期比教職員來得短，極易發生參與審判的學生，於案例未結案之前即已畢業的情況。由學生主控的 DPP (peer-based review system)，需要參與審判的學生，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去做調查，以及高度的決心與條件來付諸行動。

DA19940001C2

最常見和佔多數的非學業性犯規案例，多與校舍生活及社交活動有關。擁有大量學生宿舍的大學，多有兩套 DPP，一個適用於校園，一個適用於學生宿舍。94% 的大學，多有兩階段的處理程序：於第一階段時，校方的校規執行負責人接受學生的投訴，通知被告的學生罰則，與投訴者、被告以及相關人員面談，尋求非正式的結案處理。如果不成功或犯規事例嚴重，則進入第二階段——管理或審判委員會，此會多由校園安全主管、教職員代表、以及（或）學生代表等組成。

調查顯示：只有少數大學，對非學業性犯規類的案例，施以停學或逐出校門的學業性罰則(academic sanctions)。三分之一的大學，採用混合罰則，如口頭或書面懲戒、賠償破壞、逐出某些社交活動。有些大學認為，用非學業性罰則(non-academic sanctions)來處理學生的社會性不當行為較好。90% 的大學，允許學生上訴。

然而，高達 96% 的大學，校方所訂定的 DPP 只適用於學生；只有 4% 的大學，校方所訂定的 DPP 同時適用於學生、職工和教師。因此，對於同一案例，對學生、教師、職工的處理結果，程度大不相同，以種族騷擾和性騷擾的問題最嚴重。

參考資料：Education Canada, Spring 1993